**货物报关报检委托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签署地：

**协议签署方信息**

甲方 ：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路95号110室

办公地址：

邮箱：

乙方 ：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楼

办公地址：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在货物报关报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将货物的报关、报检工作交于乙方操作，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报关、报检整套单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所有委托事项在报关报检委托书中注明。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报检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报检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因自身的过失与疏忽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2、乙方接受报关报检委托后，应对甲方提供报关报检单证进行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法律法规，应向海关及检验检疫局申报，并负责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事宜。

3、乙方在办理报关报检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4、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的客户产生销售关系，如有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过错，未能在海关规定期限内通关报检而产生滞报金、滞纳金或海关处罚或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代甲方办理报关报检后，应及时退还相关文件给甲方，如有遗失并造成甲方或和甲方客户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未 退还报关资料的项目且未依约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四、不可抗力

在协议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报关报检的，乙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需第三方出具文件的，第三方出具时间不包括在内。

1. 保密条款

1、双方当事人均承认本协议的订立与执行可能涉及某些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披露则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信息、报价、费用、商业计划和进展、财务信息和数据、销售数据、技术数据和其他标有‘保密’和‘私有’的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一方泄露造成另外一方损失的，则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2.本约定在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对协议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

六、结算方式

1、结算标准：本协议之各项服务费用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始得适用，并应将约定服务之各项服务费用制作报价单（报价单为本协议附件）。如一方欲调整服务费用者，应于调整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就调整后的费用协商一致后始得适用。

2、结算流程：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采取月结方式，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月结（上月26日---本月25日），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对帐单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帐单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并反馈乙方，未按期反馈的视为已核对无误；乙方根据核对无误的金额开具发票并将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凭证后60天内将无疑议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3.代垫款结算流程：乙方每周按照代垫金额进行登记代垫清单并将相关的代垫发票凭证或原始发票凭证一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凭代垫清单请款并按周请款支付。代垫费用超过人民币五千元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请款付款时间为按周结算。

七、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各种文件单证，为履行本协议的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内容均构成协议的一部分。

2、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提前60天通知另一方，双方对此协商一致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双方未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3、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行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协议或法律规定，均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对方及对方客户造成的各项直接、间接损失。若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翻译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如因甲方及甲方货物原因导致发生包括无法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货物及有关事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该单服务支付服务费用，并赔偿恶劣事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乙方有权利和义务根据监管机关（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的要求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至监管机关以备核查。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附件和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缺失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业务操作中，电子邮件、传真、复印件与原件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就内容相同的约定，效力等级由高到低为：本协议条款、报价表、附件约定、。

3、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壹年，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无异议在首次期限届满后可自动延续壹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